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基因重組及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申請同意書**

1. 凡進行基因重組或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須由計畫主持人或實驗負責人填寫本表，送生物安全會覈實同意。
2. 本同意書正本發還申請人並由生安會保留影本。向有關機構申請研究計畫經費時，將影本隨附於計畫書備查。
3. 研究計畫核准後，所進行之實驗須與填寫內容相符，如實驗變更至更高安全等級，須再另填寫異動申請書報請生物安全會同意。

系所（單位）： \_\_\_\_\_\_\_\_\_\_\_\_\_\_\_\_\_\_ 計畫主持人/實驗負責人： \_\_\_\_\_\_\_\_\_\_\_\_ 職稱：\_\_\_\_\_\_\_\_\_\_\_\_

研究計畫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人： 分機：\_\_\_\_\_\_\_\_

1.實驗內容：

a.只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進行實驗，無涉及基因重組? - □是 □否，(選擇是請跳至第4點填寫)

b.是否進行基因重組之實驗？ □是 □否

c.是否進行微生物培養的實驗？ □是 □否

d.是否進行基因轉殖之動物實驗？ □是 □否

e.是否進行基因轉殖之植物實驗？ □是 □否

f.是否為自交植物？. □是 □否

2.重組基因來源、生物實驗材料、宿主之安全等級及名稱：

（請參閱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附表二及衛福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附表二）

a.重組基因來源名稱：

□動物；□植物，其危險群等級為：□RG-1；□RG-2；□RG -3；□RG -4

b.進行重組基因之微生物或病毒宿主名稱：

其危險群等級為：□RG-1；□RG-2；□RG -3；□RG -4

c.進行實驗之生物材料或重組基因之細胞、植物或動物名稱：

□動物；□植物；□細胞株；□微生物，其危險群等級為：□RG-1；□RG-2；□RG-3；□RG-4

3.基因轉殖實驗設備及轉殖方法：

a. 具備之基因轉殖之動物實驗設備：□SPF設備；□IVC設備；□其他：

b. 具備之基因轉殖之植物實驗設備：□生長箱；□溫室；□農場□其他：

c. 基因轉殖方法：□virus； □microinjection； □liposome； □gene gun；

. □transformation ; □transfection ; □other

4.感染性生物材料名稱：

5.進行本研究所需之感染性生物材料危險群等級：□RG-1；□RG-2；□RG -3；□RG -4

6.進行本研究之實驗室：\_\_\_\_\_\_\_\_ \_\_\_其生物安全等級為：□BSL-1；□BSL-2；□BSL-3；□BSL-4

7.**進行本研究之實驗室負責人(簽章)**：

8.**計畫主持人(簽章)**：

**……………………………………………………………………………………………………....**

**生物安全會查覈欄**

本項實驗查覈結果：□同意進行 □不同意進行

附註意見(無者免填)：

生物安全會主席(或執秘)簽名： 年 月 日